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805號

原告 黃閔源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謝侑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檢附起訴狀及其證物之繕本，且未記載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茲依上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具狀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一併補正起訴狀及其證物之繕本各1份到院。若需本院協助函調資料，亦請具狀補陳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